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5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杰岳（原名：洪士齊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0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洪士齊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

0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  
02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  
03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  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  
05 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